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2〕10566号

关于卓蓝精密传动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东莞市卓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深圳市林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卓蓝精密传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报告表，卓蓝精密传动制造项目在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村进行扩建。扩建后，项目计划年加工生产行星减速机 50 万台，谐波减速机 10 万台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重点环境保护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。清洗废水（81吨/年）、水帘柜废水（43.516吨/年）经收集后交由石马河流域外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—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—

2015) 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, 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及其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。渗碳淬火、回火、喷漆/喷粉、烤漆/烤粉、零件清洗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, 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, 其中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,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表3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;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,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—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,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—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。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后高空排放, 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。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, 油烟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, 参照执行《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—2001)有关标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中的3类限值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，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。

(五)强化环境风险管控，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(七)项目建成后，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、氮氧化物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.122 吨/年、0.000042 吨/年以内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，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申请取得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0 月 19 日